

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房车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宏茂环保（2021）第 0312 号

项目名称： 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房车改扩建
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创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纪道友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列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李列

建设单位: 成都创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编制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电话: /

电话: 028-64266044

传真: /

传真: 028-64266044

邮编: 611830

邮编: 611700

地址: 成都市都江堰市崇义镇崇义村二组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大道模具工业园 B1
栋 2 楼

前 言

成都创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集装箱、半挂车、汽车大梁及货箱等系列产品生产。2004 年企业投资 950 万元在成都市都江堰市崇义镇崇义村二组建设“集装箱、半挂车、汽车大梁及货箱、彩钢门等系列产品生产”项目。根据调查，市场对房车需求逐年增加，故企业为顺应市场发展，利用厂区内约 2982 平方米空置厂房新建房车内部装饰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房车内部装饰品 150 套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8 月成都创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在都江堰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对“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房车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申请了立项备案，得到都江堰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的认可。2020 年 2 月公司委托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并编制完成了《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房车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15 日取得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成都环评审〔2020〕29 号）。

现项目建成后，年产房车内部装饰品 150 套，设计生产能力与实际生产能力一致。

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成都创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于 2021 年 9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协助企业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

主体工程：总装区、皮革加工区、施胶房、木工区；

办公生活设施（依托已建）：综合办公楼、职工食堂、职工宿舍；

公用工程：供电、供水；

仓储工程：原辅材料存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保工程：生活污水预处理池（3 个，容积共 60m³），隔油池（0.5m³），油烟净化器，中央除尘器（1 套，配套 1 根 15m 高排气筒）；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配套1根15m高排气筒)，施胶房；噪声治理措施。

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及总量核算；
-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及总量核算；
-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 (5) 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检查；
- (6)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 (7) 环境管理检查；
- (8) 公众意见调查。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房车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创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成都市都江堰市崇义镇崇义村二组				
主要产品名称	房车内部装饰				
设计生产能力	15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9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5		
调试时间	2021.08.19-2021.08.2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9.17-2021.9.1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00	实际环保投资	15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8、《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 号（2018 年 5 月 2 日）；</p> <p>9、《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 号（2021 年 1 月 26 日）；</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部环境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1、都江堰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备案文件：川投资备【2019-510181-41-03-379751】JXQB-0274号；</p> <p>12、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房车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p> <p>13、《关于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房车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都环评审（2020）29号（2020年9月15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p>(2) 废气：</p> <p>①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p> <p>②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③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标准</p> <p>④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标准</p> <p>⑤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384 1362 1518"> <thead> <tr> <th colspan="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th> </tr> <tr> <th>标准</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 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建设概况

2.1.1 建设项目名称、单位、性质、地点

项目名称：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房车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创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C3780）

建设地点：成都市都江堰市崇义镇崇义村二组（N：30°55'08.39"，E：103°43'31.23"）

2.1.2 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人员生产制度

（1）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2）项目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房车内部装饰	150 套/a	+150 套/a

（3）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劳动定员为 58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

2.1.3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主要分为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域。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域分开设置，办公区域位于厂区入口处右侧，项目利用原有二号厂房部分区域设置总装区，三号厂房设置皮革加工区，利用原东南侧闲置厂房部分区域设置木工加工区及施胶房，木工粉加工区和施胶房远离西南侧居民。项目厂区大门靠近国道 213，便于原材料和成品的装卸、运输。项目在设备与功能布局上均按照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局，且尽量减少物料的二次搬运和做到工艺顺畅，节约成本和时间，车间布局紧凑，其车间布局较合理。

综上分析，本项目功能分区明确，满足功能分区及办公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不新增用地的情况下，利用厂区内约 2982 平方米空置厂房新建房车内部装饰生产线，年产房车内部装饰 150 套。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总装区	位于厂区 2 号厂房部分区域，钢结构厂房，1F 建筑，高度 11m，建筑面积 2652m ² ，主要为房车内部装饰品总装工序。	同环评	噪声、废气、固废	利用已建空置厂房建设生产线
	皮革加工区	位于厂区 3 号厂房部分区域，钢结构厂房，1F 建筑，高度 9m，建筑面积 120m ² 。主要为沙发及座椅皮革加工。	同环评		
	施胶房	位于厂区东侧闲置厂房部分区域，钢结构厂房，1F 建筑，高 7m，建筑面积约 50m ² ，主要为封边和粘合工序。	同环评		
	木工区	位于厂区东侧闲置厂房部分区域，钢结构厂房，1F 建筑，高 7m，建筑面积 160m ² ，主要为木材板材加工和砂磨工序。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	同环评	/	依托已建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同环评	/	
	综合管网	厂区雨污分流系统	同环评	/	
办公及生活设施	综合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侧，3F，总建筑面积 950m ²	同环评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依托已建
	职工食堂	位于厂区东南侧附属用房 1F，总建筑面积 180m ²	同环评		
	职工宿舍	位于厂区西南侧和东南侧，总建筑面积 600m ²	同环评		
	门卫室	位于厂区东北侧厂区主出入口处，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同环评		

仓储或其他	原辅材料存放区	位于1号厂房,钢结构厂房,1F建筑,高度8m,建筑面积1632m ² 。主要为常规外购件,自制件等存放仓库。	同环评	/	依托已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1号厂房西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²)	同环评	一般固废	依托已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1号厂房西侧设置危废暂存间(50m ²),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混凝土+2mm厚HDPE膜+环氧树脂漆+不锈钢托盘(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同环评	环境风险	依托已建,需整改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3个,容积共约60m ³	同环评	生活污水、污泥	依托已建
	隔油池	位于附属用房东南侧,有效容积0.5m ³	同环评	废油脂	新建
	油烟净化器	位于厨房外侧,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排放	同环评	油烟	新建
	中央除尘装置	位于木工区厂房外侧,采用侧抽风或下抽风+中央除尘方式对木工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风量约10000m ³ /h	同环评,风机风量约5000m ³ /h	粉尘	新建
	活性炭吸附装置	位于施胶房外侧,采用施胶房密闭抽风+2级活性炭处理方式对施胶及封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系统风量约4000m ³ /h,配套1根15m高排气筒	同环评	有机废气	新建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型号	实际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计量单位	用途	位置
1	精密裁板锯	28H45	28H45	1	1	台	下料工序	木工区
2	木工圆锯机	MJ223L	MJ223L	1	1	台	下料工序	
3	角磨机	WSG10-115	WSG10-115	1	1	台	砂磨工序	
4	砂带机	MM2617	MM2617	1	1	台	砂磨工序	
5	半自动封边机	FMZ102	FMZ102	1	1	台	封边工序	施胶房

6	喷胶壶	/	/	1	1	个	施胶工序	
7	双针机	GC20618-2	GC20618-2	2	2	台	缝纫工序	皮革加工区
8	单针机	JT4620	JT4620	2	2	台	缝纫工序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形态	来源
	1	木材	40m ³	40m ³	2m ³	/	外购
	2	封边条	1500m	1500m	200m	/	外购
	3	封边胶	3 袋	3 袋	1 袋	40kg/袋	外购
	4	海绵	40m ³	40m ³	8m ³	/	外购
	5	皮革、布料	800m ²	800m ²	80m ²	/	外购
	6	粘胶	6 桶	6 桶	2 桶	15kg/桶	外购
	7	电线	1800m	1800m	180m	/	外购
	8	射钉、螺丝	若干	若干	/	/	外购
	9	电线	5000m	5000m	500m	/	外购
	10	水管	600m	600m	200m	/	外购
	11	电器	150 套	150 套	2 套	/	外购
	12	房车车身	150 台	150 台	2 台	成品	外购
13	车内装饰品	150 套	150 套	2 套	/	外购	

本项目主要能源及动力消耗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5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能源及动力消耗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能源	电	kW·h	10000	市政电网
水	自来水	m ³	1512	市政供水
气	天然气	m ³	7000	市政供气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实施后，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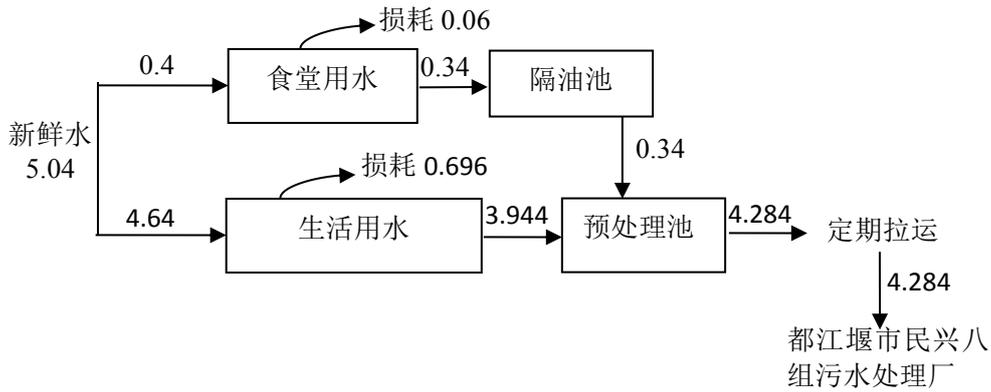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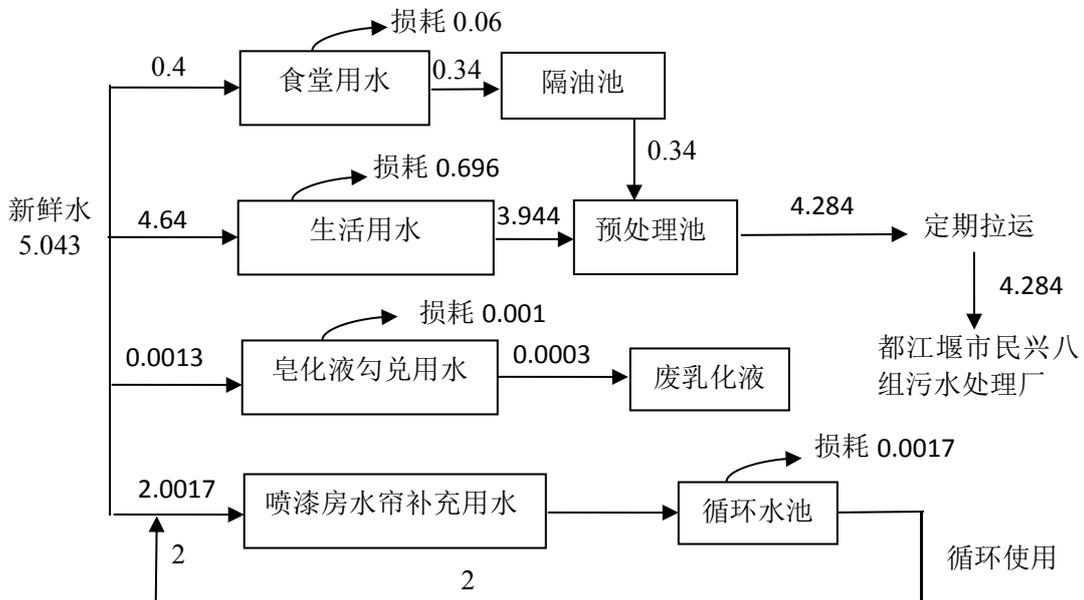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3/d)

2.6 工艺流程

项目建成后，主要为房车内装饰的生产，制造工艺主要依靠手工工艺。项目不涉及喷漆工艺。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2-3 所示。

(1) 硬装（框架）生产工艺

下料：利用精密裁板锯、木工圆锯机将外购饰面板材切割加工成产品要求的尺寸及形状。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噪声、下料粉尘、木材边角料

砂磨：将下料后的板材使用角磨机或砂带机对木料表面毛刺、锐角打磨光滑。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砂磨粉尘、噪声

封边：利用 PVC 封边带等材料对已成型部件四周裸露部分进行包裹，避免木材因碰撞而损坏或因过量吸入水分而变形。封边过程中使用热熔胶（封边胶）在 180℃左右熔融下涂胶。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封边有机废气、噪声

组装：人工使用射钉枪和电钻在木板上固定螺丝，便于后续整体组装加工。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噪声

（2）软体部分生产工艺

① 海绵加工工序

海绵裁剪：将外购的海绵利用手工切割方式切割成需要的尺寸。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废海绵

② 皮革、布料加工工序

裁剪：根据设计要求，按照样板手工对布料、皮革等进行裁剪。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废布匹、皮革

缝纫：将裁切好的皮革、布料在缝制设备上缝制成形。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噪声

贴合：将裁剪和缝纫好的海绵和皮革、布料手工进行贴合。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贴合有机废气

（3）总装

将硬装后的产品、软体部分加工产品以及外购的成品车身、电线、水管、电器、螺丝、射钉、车内装饰品等利用手电钻、射钉枪进行房车内的总体组装，总装完成后即成品。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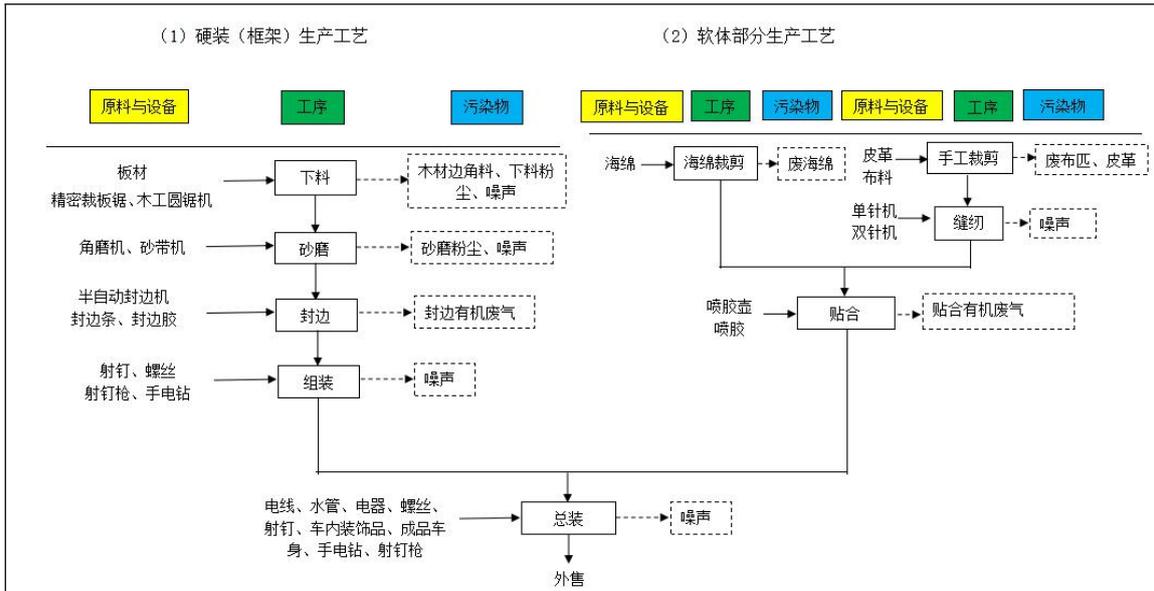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其他产污流程

- ①废胶水桶；
- ②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系统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
- ③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器收尘；
- ④人员办公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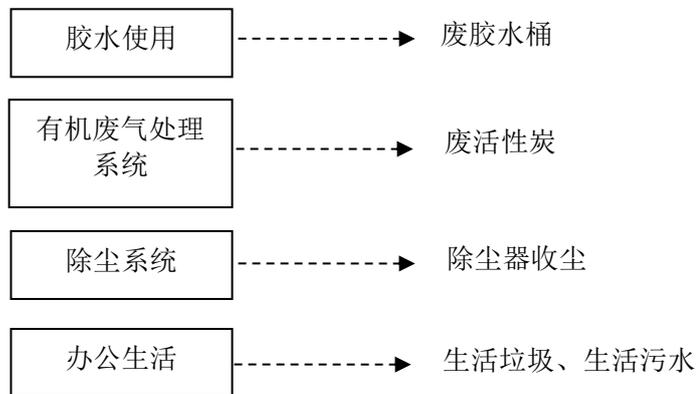


图 2-4 其他产污工序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 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排放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下料、砂磨粉尘；封边、粘合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

(1) 下料、砂磨粉尘

本项目在木材下料工序和砂磨工序会产生木工粉尘。

实际采取的治理措施：针对下料区，在精密裁板锯、木工圆锯机等工位上方设收尘口，在砂带机工位侧方设收尘口，角磨机设置柔性吸气臂，各收尘口与排气支管连接，再汇总到总管，引入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 5000m³/h），废气通过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封边、粘合有机废气

项目封边工序使用封边胶，粘合工序使用粘胶，封边和粘合过程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实际采取的治理措施：将封边和粘合工序布置在厂房施胶房内，施胶房采用全密闭方式，出入口采用推拉门，将施胶房形成一个密闭的区域，施胶房设抽排风系统，并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食堂进行就餐，食物烹饪过程中将产生油烟废气。

实际治理措施：本项目依托食堂按规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情况汇总。

表 3-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处理设施名称	台套数	排气筒数量	排气筒高度	处理废气种类	废气来源
中央除尘器	1	1	15	颗粒物	下料、砂磨工序
两级活性炭吸附	1	1	15	VOCs	封边、粘合工序
油烟净化设施	1	1	高于屋顶	油烟	食堂烹饪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排放

本项目运营后车间生产设备不进行清洗，地面用清扫的方式清洁，不产生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因此，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有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员工人数 58 人，办公生活用水按 80L/人.d，排水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944m³/d (1183.2m³/a)；全厂食堂就餐人数约 20 人，食堂用水量按 20L/人.d，排水系数按 0.85 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约为 0.34m³/d (102m³/a)。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隔油）依托现有工程已建预处理池处理，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要求，其他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后定期由都江堰市治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拉运至都江堰市民兴八组污水处理厂处理。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精密裁板锯、木工圆锯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

- (1) 做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 (2)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 (3) 要求工人在生产操作上轻拿轻放；
- (4) 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合适的减振垫进行基础减振。

通过采取上述隔声、减振以及定期调试等措施处理后，厂区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

种类	污染物	实际产生量	环评设计处置去向	实际处置去向
一般 固废	木材边角料	0.5t/a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废皮革、废布匹	0.3t/a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器收尘	0.005t/a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生活垃圾	8.7t/a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危险 废物	废胶水桶（HW49）	0.01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HW49）	0.084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及转运：

(1)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为了减小危险废弃物的储运风险，防止危废流失污染环境，本项目将危险废物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做好防腐、防渗、防雨“三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库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

(2)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

(1) 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内，做到防腐、防渗、防雨。

(2) 采取桶装或袋装的危废全部加上危险标签，不相容的危废要分加存放。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公司将委派专人负责，保证各种废弃物的储存容器都有很好的密封性，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进行了防雨、防渗、防腐处理，安全可靠，不会受到风雨侵蚀，可有效地防止了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3) 危险废物的转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②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

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实现妥善处理和处置。

3.5 地下水防护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采取按照分区防渗措施。具体分区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预处理池，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表 3-3 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实际采取的防渗措施	是否满足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漆+防渗托盘	是
2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设计，防渗层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水泥硬化	是
	预处理池			防渗混凝土	是

3.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其风险防范措施投资概算详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措施建设内容及其风险防范措施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木工粉尘	在精密裁板锯、木工圆锯机等工位侧方或下方设收尘口，在砂带机工位侧方或下方设收尘口，角磨机设置柔性吸气臂，各收尘口与排气支管连接，再汇总到总管，引入中央布袋除尘器，废气通过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5	5	新建
	封边、粘合有机废气	将封边和粘合工序布置在厂房施胶房内，施胶房采用全密闭方式，出入口采用推拉门，将施胶房形成一个密闭的区域，施胶房设抽排风系统，并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6	6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	同环评	/	/	依托已建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	同环评	计入工程投资	/	/
		隔声、减振措施	同环评	0.5	0.5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点	同环评	/	/	生活垃圾收集桶暂存，并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贮存于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内，对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整改，完善地面防渗措施	同环评	1	1	整改
地下水防治		废水处理设施及管道	同环评	/	/	已建预处理池防渗措施
		危废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且采用“2mm 厚 HDPE 防渗层+不锈钢托盘”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 cm/s$ ），并进行分区堆放，增设危废管理、转运台账	同环评	1	1	整改

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同环评	1.5	1.5	/
合计			15	15	/

3.7 项目“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1) 喷漆房、油漆库房和液压油仓库地面已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喷漆房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且采用“2mm 厚 HDPE 防渗层+环洋树脂漆”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油漆库房和液压油仓库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且采用“2mm 厚 HDPE 防渗层+环洋树脂漆+不锈钢托盘”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 cm/s$ ）。

(2) 针对食堂油烟已安装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排放；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排入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食堂餐厨垃圾、隔油池收集的废油脂，设置专用容器收集、贮存，交给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置，并签订有协议（详见附件）。

(3) 厂区固废及时清理，堆放有序、整洁。

(4) 厂区危废暂存间地面已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危废间地面已采用防渗混凝土，且采用“2mm 厚 HDPE 防渗层+环洋树脂漆+不锈钢托盘”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 cm/s$ ），危废间已设置标识标牌并进行分区堆放，已增设危废管理、转运台账，已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的申报、转移。

(5) 已补充签订与污水处理厂处置协议。

(6) 已补充签订废包装桶危废处置协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78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房车内部装饰品 150 套。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

同时，经都江堰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审查，项目符合《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81-41-03-379751】JXQB-0274 号。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4.1.2 规划符合性

1、与《成都市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外工业企业管理工作的通知》（成工经领办（2017）20）文件符合性

《成都市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外工业企业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严格限制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企业和新上工业项目，除主要原材料采用本地矿产、林产资源，以及没有规划工业园区的乡镇允许适度发展农产品初加工、手工业和无污染的轻工产品制造外，所有新建工业企业及需新征用土地的技改、扩建项目，都必须进入工业园区。违反规定者，工商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发改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不予核准项目，环保部门不予办理环保手续，规划部门不予办理规划审批，安监部门不予核准安全生产许可，能源管理部门不予供能，国土部门不予安排用地计划。”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都江堰市崇义镇崇义村二组，在原有空置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并且本项目通过了都江堰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审查，项目符合《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

【2019-510181-41-03-379751】JXQB-0274号，认定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淘汰类或禁止类，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都江堰市崇义镇崇义村二组，利用厂区内约 2982 平方米空置厂房新建房车内部装饰生产线，根据都江堰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国土证(都国用(2013)10721 号)明确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用地性质与使用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都江堰市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4.1.3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外环境

本项目位于都江堰市崇义镇崇义村二组，项目利用原有二号厂房部分区域设置总装区，三号厂房设置皮革加工区，利用原东南侧闲置厂房部分区域设置木工加工区及施胶房。项目东南侧紧邻其他厂（都江堰福英工贸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西南侧 20m 处为崇义村 2 组散落居民区，有住户约 10 户（30 人）；项目西侧为待建空地；厂区北侧紧邻国道 213，项目东北侧 180m 处为散落居民和商业混合区，居民约 15 户。其外环境关系见表 4-1，附图 3 所示。

表 3-1 外环境关系

序号	名称	距离	性质/规模
1	都江堰福英工贸有限公司	东南侧紧邻	汽车零部件生产（小于 50 人）
2	村民居住区	西南侧 20m	10 户（30 人）
3	待建空地	西侧紧邻	/
4	国道 213	北侧紧邻	道路
5	散落居民和商业混合区	东北侧 180m	15 户（45 人）

(2) 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本项目为房车内部装饰装，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周边外环境不会对本项目产生影响。

(3) 本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由外环境关系图可知，项目西南侧居民和项目东北侧居民为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木工粉尘和封边、粘合有机废气，木工粉尘和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对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正常营运对其影响较小。

卫生防护距离划定情况：本项目以木工车间和施胶房边界向外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和运营期必须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减小本项目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本项目运营至今无环保投诉或环境纠纷问题。

4.1.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 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质量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限值，水质状况良好。

声学环境：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尚好，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1.5 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

废水：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由都江堰市治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拉运至都江堰市民兴八组污水处理厂。

因此，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污染。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处置措施可行。

废气：项目产生的木工粉尘通过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封边和粘合工序布置在厂房施胶房内，施胶房采用全密闭方式，出入口采用推拉门，将施胶房形成一个密闭的区域，施胶房设抽排风系统，并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实现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音，距离衰减，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等有效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噪声处置措施可行。

固废：本项目木材边角料、废皮革、废布匹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桶和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去向明确，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1.6 总量控制

为做好评价区总量控制工作，本环评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 COD、NH₃-N、总磷、颗粒物、VOCs。

表 4-2 项目建成后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厂区排放口	都江堰市民兴八组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	t/a	0.6426	0.0642
NH ₃ -N	t/a	0.0578	0.0006
总磷	t/a	0.0101	0.0006

表 4-3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颗粒物	有组织	/	0.036	0.036
	无组织	1.7854	0.04	1.8254
	合计	1.7854	0.076	1.8614
VOCs	有组织	0.152	0.00189	0.15389
	无组织	0.169	0.0021	0.1711
	合计	0.321	0.00399	0.32499

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生态环境局核定后下达。

4.1.7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评价结论

成都创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房车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于成都市都江堰市崇义镇崇义村二组，符合都江堰市土地利用规划、都江堰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运营过程中尽管其生产不可避免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但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比较完善，治理方案选择合理，只要认真加强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完全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要求。在贯彻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

4.1.8 建议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2、公司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确保废水、废

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加强对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工工作，妥善保管废物，定期处置，防止逸散，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关于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房车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都环评审〔2020〕29号）审查批复内容如下：

成都创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房车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都江堰市崇义镇崇义村二组，利用厂区内约2982m²空置厂房新建房车内部装饰生产线，项目不新增用地，建成后达年产房车内部装饰150套。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营运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项目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定期交由环卫公司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设置污水排口。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下料、砂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封边、粘合有机废气经“密闭空间作业+抽排风系统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标准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废气对周围环境和居民造成影响。

（三）落实项目各项防噪措施。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运营期各噪声须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排放限值。

(四) 落实项目各项固体废物收集、转运措施。废木材边角料、废皮革、废布匹、收尘灰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项目应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按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做好“三防”措施。

(五) 落实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措施，做好生产车间、预处理池区域一般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六) 落实项目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对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严格按环评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和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建立健全应急机构责任制。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你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该项目建设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负责。

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5日

表五、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现场勘查、研究，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表 5-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有组织废气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 3 标准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 3 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VOCs	60	3.5	15	VOCs	60	3.5	15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120	3.4	15	颗粒物	120	3.4	15
无组织废气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 5 标准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 5 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VOCs	2.0		VOCs	2.0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t/a)	项目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t/a)		
	pH	6~9	/	pH	6~9	/		
	SS	400	/	SS	400	/		
	CODcr	500	0.6408	CODcr	500	0.6408		
	BOD ₅	300	/	BOD ₅	300	/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级标准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t/a)	项目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t/a)
NH ₃ -N	45	0.0576	NH ₃ -N	45	0.0576
总氮	70	/	总氮	70	/
总磷	8	0.01025	总磷	8	0.01025

注：NH₃-N、总氮和总磷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中无限值，故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表 5-2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夜间	50dB (A)

表 5-3 固废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1、6-2。

表 6-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固定污染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M-SY-QJ-004-01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HM-SY-QJ-012	/	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HM-SY-QJ-005	0.1	mg/m ³

注：本次检测项目中 VOCs 采用 DB 51/2377-2017 表 8 污染物检测项目测定方法，即《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和《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HM-SY-QJ-012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M-SY-QJ-004-01	0.07 mg/m ³

注：本次检测项目中 VOCs 采用 DB 51/2377-2017 表 8 污染物监测项目测定方法，即《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

表 6-3 废水项目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便携式 pH 计 HM-XC-QJ-012-06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HM-SY-QJ-016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HM-SY-QJ-012	4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M-SY-QJ-005	0.06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7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01	mg/L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M-XC-QJ-004-06 声级校准器 HM-XC-QJ-008-01

6.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4、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5、气体的采集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7、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固定污染源 废气	2#中央除尘器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3次/天, 检测2天
	3#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油烟	

表 7-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5#周界西南侧内 5m, 高 1.5m 处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3次/天, 检测2天
	6#周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7#周界东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8#周界北偏东侧外 3m, 高 1.5m 处周界西偏 北侧外 3 处		

7.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3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 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4次/天, 检测2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9#厂界西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1次/天, 检测2天
	10#厂界西侧外 1m, 高 1.3m 处		
	11#厂界北侧外 1m, 高 1.3m 处		
	12#厂界东偏北侧外 1m, 高 1.3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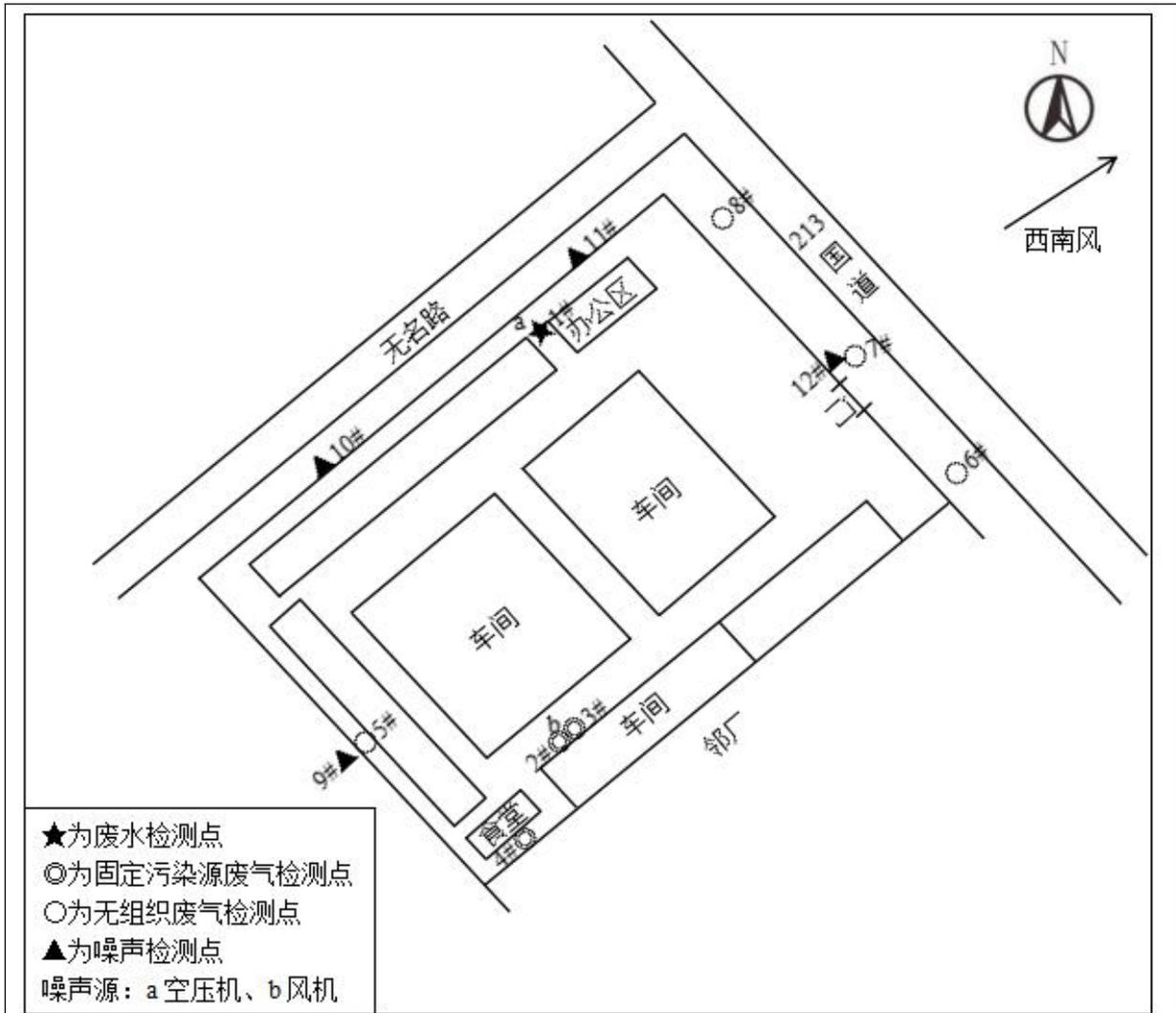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4 废气、废水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对照

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的对照见表 7-5。

表 7-5 废气、废水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对照表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污染因子	评价因子断面 (点位)	验收监测断面 (点位)	验收监测 污染因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央除尘器废气排气筒出口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央除尘器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周界西南侧内5m, 高1.5m处; 周界东侧外3m, 高1.5m处; 周界东偏北侧外3m, 高1.5m处; 周界北偏东侧外3m, 高1.5m处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氨氮、总氮、总磷	动植物油类、氨氮、总氮、总磷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氨氮、总氮、总磷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工况证明见附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9.17	生产房车内部装饰品 0.5 套/d	生产房车内部装饰品 0.4 套/d	80%
2021.9.18	生产房车内部装饰品 0.5 套/d	生产房车内部装饰品 0.4 套/d	80%

8.2 废气排放监测

表 8-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1.9.17	2#	18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4885	4886	4886	/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98	<0.098	<0.098	<0.098
	3#	18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5891	5958	5950	/
				排放浓度	mg/m ³	2.55	2.72	2.47	2.58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5	0.015
2021.9.18	2#	18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4407	4442	4406	/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88	<0.089	<0.088	<0.088
	3#	18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6456	6487	6488	/
				排放浓度	mg/m ³	1.66	1.99	1.86	1.84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2	0.012

注：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的要求，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³”。

2、《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8“污染物检测项目测定方法”推荐 VOCs 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进行检测，故本次检测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参与结果评价。

3、本次检测中，有组织颗粒物检测浓度见下表：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1.9.17	2#	18	颗粒物	检测浓度	mg/m ³	3.3	2.2	2.9	2.8
2021.9.18				检测浓度	mg/m ³	3.3	2.7	3.3	3.1

表 8-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2021.9.17	4#	6	油烟	1	2968	0.9	0.7
				2	3149	0.9	0.7
				3	3188	1.1	0.9
				4	3079	1.1	0.8
				5	3115	0.8	0.6
				均值	/	/	0.7
2021.9.18	4#	6	油烟	1	3098	0.8	0.6
				2	3041	0.8	0.6
				3	3189	1.0	0.8
				4	3045	1.0	0.8
				5	3224	1.0	0.8
				均值	/	/	0.7

表 8-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1.9.17	5#	颗粒物	mg/m ³	0.449	0.450	0.346
	6#			0.425	0.346	0.401
	7#			0.422	0.370	0.397
	8#			0.475	0.345	0.479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5	1.10	1.10
	6#			1.07	0.87	1.01
	7#			0.88	0.92	0.95
	8#			1.25	1.19	1.34
2021.9.18	5#	颗粒物	mg/m ³	0.444	0.366	0.418

	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8	0.470	0.391
	7#			0.447	0.421	0.394
	8#			0.391	0.477	0.366
	5#			0.97	0.97	0.98
	6#			0.91	0.78	0.97
	7#			1.04	1.02	1.30
	8#			1.17	1.25	1.21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宏茂检字[2021]第 0902201 号。

由表 8-2、8-3 可以看出：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s、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

8.3 废水排放监测

表 8-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2021.9.17	1#	pH	无量纲	7.8	7.8	7.8	7.8	/
		悬浮物	mg/L	10	12	10	9	10
		化学需氧量	mg/L	124	136	133	129	1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3	64.5	71.1	74.1	68.8
		氨氮	mg/L	22.2	21.2	21.7	23.7	22.2
		总氮	mg/L	26.6	29.8	28.3	25.9	27.6
		总磷	mg/L	1.83	1.96	1.81	1.90	1.88
		动植物油类	mg/L	0.28	0.44	0.77	0.50	0.50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2021.9.18	1#	pH	无量纲	7.8	7.8	7.8	7.8	/
		悬浮物	mg/L	10	10	9	11	10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105	119	117	1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3	67.5	66.3	63.4	66.4
		氨氮	mg/L	22.5	20.9	21.8	22.9	22.0
		总氮	mg/L	28.0	30.3	26.2	28.3	28.2
		总磷	mg/L	2.04	1.96	2.04	2.17	2.05
		动植物油类	mg/L	0.58	0.70	0.87	1.09	0.81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宏茂检字[2021]第 0902201 号。

由表 8-4 可以得：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18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项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8.4 噪声监测

表 8-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2021.9.17	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A)	昼间	风机、空压机	54
	10#					56
	11#					53
	12#					55
2021.9.18	9#					54
	10#					56
	11#					57
	12#					57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宏茂检字[2021]第 0902201 号。

检测结果表明：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8.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对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8-6 总量控制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文件 (t/a)	实际排放量 (t/a)
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房车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COD	0.6408	0.1667
	NH ₃ -N	0.0576	0.0285
	TP	0.01025	0.0026
	粉尘	0.036	0.036
	VOCs	0.00189	0.0015

各污染物总量核算过程如下：

表 8-7 废水总量核算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排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1281.6	130	0.1667
	NH ₃ -N		22.2	0.0285
	TP		2.05	0.0026

核算公式：总量 (t/a) =排水量 (m³/a) ×浓度 (mg/L) ×10⁻⁶

表 8-8 粉尘总量核算

污染物及排口	年生产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2400	0.015	0.036
合计			0.036

核算公式：总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年生产时间 (h) ×10⁻³

表 8-9 VOCs 总量核算

污染物及排口	年生产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kg/a)
5C 床垫活性炭 1#废气排气筒(DA 01292)	100	0.015	1.5
合计			1.5

核算公式：总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年生产时间 (h) ×10⁻³

综上，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低于环评文件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成都创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环保工作由总经理直接领导，同时配置了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全厂日常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各部门主管分别负责本部门环保区域的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9.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公司办公室统一保管。

9.3“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2019年8月成都创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在都江堰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对“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房车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申请了立项备案，得到都江堰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的认可。2020年2月公司委托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并编制完成了《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房车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15日取得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成都环评审〔2020〕29号）。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8月竣工。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

9.4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9-1。

表 9-1 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	------	------

<p>废气治理</p>	<p>项目下料、砂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封边、粘合有机废气经“密闭空间作业+抽排风系统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标准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废气对周围环境和居民造成影响</p>	<p>已落实，同批复，在精密裁板锯、木工圆锯机等工位侧方或下方设收尘口，在砂带机工位侧方或下方设收尘口，角磨机设置柔性吸气臂，各收尘口与排气管支管连接，再汇总到总管，引入中央布袋除尘器，废气通过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将封边和粘合工序布置在厂房施胶房内，施胶房采用全密闭方式，出入口采用推拉门，将施胶房形成一个密闭的区域，施胶房设抽排风系统，并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废水治理</p>	<p>落实项目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定期交由环卫公司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设置污水排口</p>	<p>已落实，同批复，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隔油）依托现有工程已建预处理池处理，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要求，其他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后定期由都江堰市治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拉运至都江堰市民兴八组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噪声治理</p>	<p>落实项目各项防噪措施。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运营期各噪声须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排放限值</p>	<p>已落实，同批复， (1) 做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2)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3) 要求工人在生产操作上轻拿轻放； (4) 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合适的减振垫进行基础减振。</p>
<p>固废处置</p>	<p>落实项目各项固体废物收集、转运措施。废木材边角料、废皮革、废布匹、收尘灰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项目应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按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做好“三防”措施</p>	<p>已落实，同批复</p>
<p>地下水防治</p>	<p>落实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措施，做好生产车间、预处理池区域一般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受污染</p>	<p>已落实，同批复，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漆+防渗托盘进行防渗，生产车间水泥硬化，预处理池防渗混凝土防渗</p>
<p>环境风险</p>	<p>落实项目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对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严格按环评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和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建立健全应急机构责任制。</p>	<p>已落实，同批复，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p>

9.5 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期间对项目周围居民及员工进行调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收回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调查人群年龄从 26~78 岁，文化程度从初中到本科，

均在附近居住或工作。经统计对该项目环保表示较满意的人员有 27 人，很满意的有 3 人。公众意见调查表见附件，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9-2。

表 9-2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单位：人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被调查者居住地与该工程的距离		200m 内	200m~1km	1km~5km	5km~	未填写
		9	15	6	0	0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的态度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3	27	0	0	
该项目 建设对 您的主 要影响 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可承受	有负影响 不可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0	0	0	30	0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可承受	有负影响 不可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0	0	0	30	0
	娱乐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可承受	有负影响 不可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0	0	0	30	0
	学习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可承受	有负影响 不可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0	0	0	30	0

表 9-3 部分被调查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电话号码
1	陈**	女	44	初中	134****0986
2	纪**	男	50	大专	134****0917
3	谢**	男	32	大专	182****8126
4	李**	女	29	高中	136****1607
5	许**	女	48	初中	134****3918
6	黄**	男	47	初中	135****2772
7	李**	女	46	高中	180****7158
8	秦**	女	30	高中	183****9514
9	黄**	男	26	中专	151****6602
10	袁**	男	30	大专	173****4110

9.6 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点检查

本项目以木工车间和施胶房边界向外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未涉及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9.7 应急措施检查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正在备案中,已在其中明确规定相关人员的职责和应对各种突发事故的处理措施。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成都创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房车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本验收监测表针对 2021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 工况结论

2021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

(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项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5) 固废检查结论

验收检查期间，一般固废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要求。

(6) 总量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为 0.1667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285t/a，总磷实际排放量为 0.0026t/a，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36t/a，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015t/a 均低于环评文件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 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依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采取的环保设施、措施行之有效，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建议“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房车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完善环保相关台账资料，定期校核。
- 3、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注释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5 环保设施图片

附件

附件 1 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生活污水处置协议

附件 4 餐厨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5 工况说明

附件 6 公众意见调查表及公参真实性承诺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8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9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检测单位资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创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房车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成都市都江堰市崇义镇崇义村二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C378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0° 55' 08.39", E: 103° 43' 31.23"			
	设计生产能力	房车内部装饰品 15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同环评			环评单位	四川省中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成都环评审（2020）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2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817497129822001Q			
	验收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成都创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817497129822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1667	0.6408	/	/	/	/	/
	氨氮	/	/	45	/	/	0.0285	0.0576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036	0.036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	/	8	/	/	0.0026	0.01025	/	/	/	/	/
	VOCs	/	/	/	/	/	0.0015	0.00189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